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郭琳女士、陈龙先生、李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